

訴 願 人 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勞動局

訴願人因違反就業服務法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11 年 10 月 25 日北市勞職字第 11161063741 號裁處書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訴願駁回。

事 實

訴願人於民國（下同）111 年 3 月至 9 月 12 日期間，以時薪新臺幣（下同）170 元為對價，未經許可聘僱越南籍外國人○○○（護照號碼：Cxxxxxxx，下稱○君）於其獨資經營之「○○」（市招：○○，地址：本市大安區○○路○○巷○○號○○樓，下稱系爭食堂）從事洗碗、收碗、清潔等工作。案經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大安分局（下稱大安分局）於 111 年 9 月 12 日查獲，經分別訪談○君及訴願人並分別製作調查筆錄後，移請原處分機關辦理。嗣原處分機關以 111 年 9 月 23 日北市勞職字第 1116106859 號函通知訴願人陳述意見，經訴願人以 111 年 10 月 8 日書面陳述意見後，原處分機關仍審認訴願人違反就業服務法第 57 條第 1 款規定，爰依同法第 63 條第 1 項及臺北市政府處理違反就業服務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（下稱裁罰基準）第 3 點項次 41 等規定，以 111 年 10 月 25 日北市勞職字第 11161063741 號裁處書（下稱原處分），處訴願人 15 萬元罰鍰。原處分於 111 年 10 月 31 日送達，訴願人不服，於 111 年 11 月 23 日在本府法務局網站聲明訴願，11 月 24 日補具訴願書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就業服務法第 6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本法所稱主管機關：在中央為勞動部；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……。」第 43 條規定：「除本法另有規定外，外國人未經雇主申請許可，不得在中華民國境內工作。」第 48 條第 1 項前段、第 2 項規定：「雇主聘僱外國人工作，應檢具有關文件，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許可。」「前項申請許可、廢止許可及其他有關聘僱管理之辦法，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定之。」第 57 條第 1 款規定：「雇主聘僱外國人不得有下列情事：一、聘僱未經許可、許可失效或他人所申請聘僱之外國人。」第 63 條第 1 項規

定：「違反……第五十七條第一款……規定者，處新臺幣十五萬元以上七十五萬元以下罰鍰……。」第 75 條規定：「本法所定罰鍰，由直轄市及縣（市）主管機關處罰之。」

雇主聘僱外國人許可及管理辦法第 1 條規定：「本辦法依就業服務法（以下簡稱本法）第四十八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。」第 6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外國人受聘僱在我國境內從事工作，除本法或本辦法另有規定外，雇主應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許可。」

臺北市政府處理違反就業服務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第 3 點規定：「本府處理違反就業服務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如下表：（節錄）

項次	41
違反事件	雇主聘僱未經許可、許可失效或他人所申請聘僱之外國人者。
法條依據（就業服務法）	第 57 條第 1 款、第 63 條第 1 項前段及第 2 項
法定罰鍰額度（新臺幣：元）或其他處罰	處 15 萬元以上 75 萬元以下罰鍰。
統一裁罰基準（新臺幣：元）	1.違反者，依違規次數處罰如下： (1)第 1 次：15 萬元至 30 萬元。 ……

」
臺北市政府 110 年 10 月 5 日府勞就服字第 1103030219 號公告：「主旨：公告『就業服務法』所定本府主管業務權限事項，自中華民國 110 年 10 月 15 日起委任臺北市政府勞動局辦理……公告事項：一、公告『就業服務法』所定本府主管業務部分權限委任臺北市政府勞動局辦理……二、委任事項如附表。」

附表（節錄）

法規名稱	委任事項
就業服務法	第 63 條至第 70 條、第 75 條「裁處」

二、本件訴願理由略以：訴願人於面試前就表明須為合法在臺工作外國人始可聘僱，○君自稱合法居留在臺留學生，並提出居留期限為 111 年 10 月 18 日之居留證。訴願人受騙被罰，請撤銷原處分。

三、查訴願人未經許可聘僱○君於系爭食堂從事洗碗、收碗、清潔等工作，有大安分局 111 年 9 月 12 日訪談○君及 9 月 13 日訪談訴願人之調查筆錄、警察機關發現逾期停（居）留或非法工作案件通知書、內政部移民署外人居停留資料查詢（外僑）一明細內容、勞動力發展署移工動

態查詢系統（僑外學生工作許可）查詢列印畫面等影本附卷可稽，原處分自屬有據。

四、至訴願人主張○君提出居留期限為 111 年 10 月 18 日之居留證，其為○君所騙云云。按雇主聘僱外國人工作，應檢具有關文件，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許可；雇主不得聘僱未經許可、許可失效或他人所申請聘僱之外國人；違反者，處 15 萬元以上 75 萬元以下罰鍰；就業服務法第 48 條第 1 項前段、第 57 條第 1 款、第 63 條第 1 項定有明文。查本件：

（一）依卷附大安分局 111 年 9 月 12 日訪談○君之調查筆錄影本載以：「…問：你於何時、持何種護照、簽證入境抵台？目的為何？何時逃逸？為何逃逸？於何時地被警查獲？答：我是於 2019 年 10 月 18 日持越南護照入境台灣，來台的目的是為了讀書，上課地址是○○大學產學合作國際專班，後於 2021 年 10 月 18 日遭學校退學，但因為想繼續留在台灣而逃逸，我在今（12）日下午 20 點 30 在臺北市大安區○○路○○巷○○號（○○）被警察查獲。問：你逃逸後是否有非法工作？……工作期間、性質及待遇如何？是否有勞保？有無仲介？答：有，我擔任臺北市大安區○○路○○巷○○號（○○）員工…我在那工作約 6 個月。工作時間一個禮拜上五天左右，平時都做餐廳的雜事（內外場都做），一天工資約新台幣 1,000 元，工作時間 4 小時至 8 小時不等，時薪約 170 元，看當天工作需要的人力分配時間，我不定期會向老闆拿薪資，上一次是 111 年 09 月 04 日左右有向老闆拿 7,000 元的薪資，沒有給我保勞保。我從臉書上找到的○○員工在網路上發布之求職貼文我便向他聯繫，我當時是用 message 向對方聯繫，我沒有仲介……。」上開調查筆錄經○君簽名確認在案。

（二）復依大安分局 111 年 9 月 13 日訪談訴願人之調查筆錄影本載以：「…問：警方於 111 年 9 月 12 日 20 時 30 分許在台北市大安區○○路○○巷○○號（○○）查獲一名越南籍逾期居留男子○○○（○○○）（越南籍、居留事由：就學、居留證號：Axxxxxxxx、性別：男、出生年月日：1990/○○/○○）於上址餐廳工作，該名越南籍男子於你餐廳內從事何種職務？於何時開始？答：一般從事洗碗、收碗、清潔等雜事。他是於 111 年 02 月左右至店裡應徵，並於 03 月左右開始工作。問：你如何招聘這名越南籍員工○○○，請詳述？答：我是透過其他員工在 FB 上 PO 出招募文章，請他幫忙找人來這裡面談

，並於今（111）年03月至餐廳開始工作。問：你雇用該名越南籍男子○○○時，對方是否有檢附居留證及工作簽證等相關身分證明文件？你是否知悉對方為逾期居留？答：有，但我當時只有看過確認他是外國人……學生，認定是合法可以工作，當時他有檢附一張勞動部函（字號：勞動發事字第1102613668號）稱對方○○○是○○科大的學生，工作許可期間自110年10月01日起至111年03月31日，我只認定政府發的函是可以讓對方在這裡合法工作，所以沒有特別確定他的證件是否為非法居留，所以當時不知道對方是逾期居留。問：你雇用該名越南籍男子○○○後，薪資為何？如何給付薪資？排班情形如何？你是否能提供打卡證明、相關班表或薪資證明？你是否有為你的勞工申請勞保？答：時薪170元。不定期不定時對方會來拿薪資，以現金交付方式給付。算是臨時工，如果對方有時間來上班就會把上班時數寫下來，等對方沒錢他就會來算時數。有，我能提供他的薪資時數，僅找到今（111）年05月12日至09月08日的工作時數紀錄及班表。對方說不需要保勞保，學校會幫他們用好……。」上開調查筆錄經訴願人簽名確認在案。

- （三）查本件經大安分局於111年9月12日查獲○君於系爭食堂從事洗碗、收碗、清潔等工作，又訴願人及○君分別於上開調查筆錄，就○君於系爭食堂從事工作之時間、內容及薪資等事實陳述大致相符；復稽內政部移民署外人居停留資料及勞動力發展署移工動態（僑外學生工作許可）資料影本載以，○君居留事由為就學，近2筆工作許可期間分別為109年10月1日至110年3月31日（聘僱文號：01092624884）、110年4月1日至110年9月30日（聘僱文號：01102613668）。惟○君於110年10月18日遭學校退學，已不具學生身分。是訴願人未經許可聘僱○君從事工作，其違反就業服務法第57條第1款規定之事實，洵堪認定。復按雇主聘僱外籍勞工，除該外籍勞工為就業服務法第48條第1項但書及第50條規定之外國人以外，雇主應按同法第48條第1項前段規定檢具相關文件，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許可後，始得聘僱。訴願人未經許可聘僱外國人從事工作，對於○君得否不經許可在臺工作，自應確實查驗相關證件確認，訴願人於111年3月間聘僱○君工作，縱訴願人稱誤信○君所提供變造之工作許可函，惟查該函記載工作許可期間為110年10月1日起至111年3月31日止，惟訴願人仍持續聘僱○君從事工作至大安分局於111年9月12

日查獲，難認已善盡雇主聘僱外國人之注意義務，就本件違規行為難謂無過失，依法自應受罰。訴願主張，不足採據。從而，原處分機關依前揭規定及裁罰基準，處訴願人法定最低額 15 萬元罰鍰，並無不合，原處分應予維持。

五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無理由，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	連	堂	凱
委員	張	慕	貞
委員	王	曼	萍
委員	陳	愛	娥
委員	盛	子	龍
委員	洪	偉	勝
委員	范	秀	羽
委員	邱	駿	彥
委員	郭	介	恒
委員	李	建	良

中華民國 112 年 2 月 10 日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：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 1 段 248 號）